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王广林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了公允性原则。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6,625.36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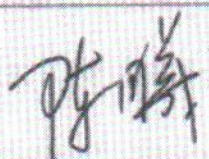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周塞军	
罗立邦	
陈 曦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2日